

文水县水利局文件

文水发〔2023〕128号

签发人：杨卫东

文水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水利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及下属单位：

为了深刻汲取离石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结合水利行业实际，特制定《文水县水利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文水县水利局
2023年11月28日



文水县水利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为了深刻汲取离石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以及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会议精神，举一反三深入排查整治水利行业安全隐患，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进一步做好我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压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水利部门监管责任，结合全县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全县水利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安全生产领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水利领域问题整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水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消防安全

1. 加强水利系统消防制度建设检查。重点检查各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及省、市有关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好消防安全责任，全面细致做好本地区水利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各水利生产

经营单位履行好消防安全责任。各单位是否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是否开展警示教育，是否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

2.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隐患排查。以办公、仓储、生产生活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活动板房、彩钢房等水利施工人员临时性建筑为重点，检查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心板材，是否存在电器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线现象；是否存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不畅等现象，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

（二）水利工程施工安全

水利工程建设要做好冬季施工安全，紧盯施工重大危险源，持续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水利建设项目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等行为的查处，严格落实冬季施工防寒、防冻、防滑、防火、防静电、防煤气中毒等现场安全措施，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行为，严防坍塌、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等事故。规范各工种操作，规范施工用电，做好工棚防火安全。

（三）水利工程运行安全

要紧盯水库大坝及设施、泵站、水闸、堤防、供水工程等重点领域的安全运行管理；要高度重视工程蓄水情况和水工建筑物、机电设施、闸门启闭设备、监测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情况，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设施设备维修检修和巡查值守，落实好水利设施预防冬季灾害性天气和防凌度汛措施，密切

关注有限空间作业等关键环节和设施设备失修失养、超负荷使用等风险隐患。

（四）各类涉水区域安全

以对水库、河流、池塘、沟渠、深沟、施工河段、工程坑洼、深基坑积水区、水利风景区等各类涉水区域等为重点，检查其是否落实水域管理主体和责任。易发生溺水事故的各类水域地段，是否存在游泳、钓鱼、游船等涉水危险活动；是否对危险河段、敏感水域加大巡河频次，是否强化河道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的宣传教育。

三、时间步骤

（一）全面自查（即日起-12月20日）。各股室对照重点任务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排查整改情况于12月20日前报水利局政策法规监督科。

（二）督导帮扶检查（12月21日-1月5日）。水利局成立督导帮扶检查组，通过查阅资料、座谈、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各单位自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跟踪整改（1月6日-1月31日）。水利局相关业务股室、单位，对照实地督查发现问题，逐一进行跟踪督导，确保期限销号，整改到位。

（四）巩固提高（2月1日-2月29日）。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股室及下属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今年以来事故教训，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认真落实责任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是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尽快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全面整治问题隐患。各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帮扶指导和监督执法，聚焦重点隐患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违法问题，坚决整治执法“宽松软虚”问题。

（三）聚焦问题整改

各股室和各参建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制定事故隐患清单，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明确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发现一个、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实现闭环管理。要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点穴式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四）做好信息报送

各单位务于本月起每月 28 日前报送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12 月 20 日前报送阶段性推进落实情况，2 月 29 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水利局政策法规监督科。

联系人：马润花

联系电话：0358-3305515

邮 箱：wsxs1sbj@163.com

文水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